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

第一聯：寄壽險處

保單號碼局名經辦局電腦局號

保 戶 通 知	申請項目		☐ 死亡 ☐ 失能 ☐ 醫療 ※配合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殘廢用詞調整為失能，保戶權益不受用詞調整影響。				儲匯壽險專用章	
	被保險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事故時職業及工作內容						
		投保其他保險公司資料		經辦局主管 請確認背面應備文件是否齊備				
	保險事故說明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事故地點			
		原因及詳細經過						
		報案警察局名稱		就診日期		報案日期		
		曾就診醫院、診所				診斷傷病名稱		
	理賠金轉帳申請	未符合理賠金轉帳申請條件，請勿填寫本欄 理賠金額臨櫃領取，惟若符合下列條件，得檢附受益人郵政存簿儲金帳戶之封面影本，申請轉存郵政存簿儲金帳戶： (1) 理賠受益人限1人。 (2) 轉存帳戶非特殊專戶。 ※未符合理賠金轉帳申請條件，本公司則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郵儲金政帳戶存立帳簿人	戶名 身分證號碼 局號 帳號	
		理賠受益人名				地址 (行動)電話		
受託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符合理賠金轉帳條件者，轉帳成功後將以平信寄發「理賠保險金轉帳給付通知書」至上述地址。						
說明	一、受益人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及簽名；7歲(含)以上未滿18足歲/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二、「理賠受益人」未指定時：(1)死亡件由被保險人遺產繼承人簽名(2)失能件由被保險人簽名。 三、90年3月1日以前成立之主契約，其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理賠受益人；90年3月1日(含)以後成立之主契約及傷害險附約之失能保險金受益人限指定被保險人本人。另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骨折慰問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調查意見	營業管理科章 調查員 (姓名及員工編號) (原招攬員不得當調查員)							
印證	說明 一、經辦局受理後應依規定輸入「3614申請理賠」交易代號並於本單印證欄印證。 二、本單式應填一式二份送經辦局受理後：第一聯連同理賠案件逕寄壽險處核保理賠科核辦，第二聯隨當日收付日報表底份存查。							

3614 3615

※本申請及調查書請逐項填寫，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請參考背頁說明。

壽險處審核	保單號碼	處理情形		事故原因代號	領款人代號	壽險處 核保理賠科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1 退件	7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		1 理賠受益人姓名	
		2 解約	8 非因告知不實解約		2 被保險人姓名	
		3 逕退準備金九成	9 意外住院		3 被保險人之遺產繼承人	
		4 理賠	A 拒賠	4 受益人之遺產繼承人		
		5 意外死亡或失能		5 要保人姓名		
		6 逕退全額準備金		6 要保人之遺產繼承人		
				7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8 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

第二聯：留局存查

保單號碼局名經辦局電腦局號

保 戶 通 知	申請項目		☐ 死亡 ☐ 失能 ☐ 醫療 ※配合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殘廢用詞調整為失能，保戶權益不受用詞調整影響。				儲匯壽險專用章		
	被保險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經辦局主管 請確認背面應備文件是否齊備			
		事故時職業及工作內容							
		投保其他保險公司資料							
	保險事故說明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事故地點			
		原因及詳細經過							
		報案警察局名稱			就診日期		報案日期		
		曾就診醫院、診所			診斷傷病名稱				
	理賠金轉帳申請	未符合理賠金轉帳申請條件，請勿填寫本欄 理賠金額臨櫃領取，惟若符合下列條件，得檢附受益人郵政存簿儲金帳戶之封面影本，申請轉存郵政存簿儲金帳戶： (1) 理賠受益人限1人。 (2) 轉存帳戶非特殊專戶。 ※未符合理賠金轉帳申請條件，本公司則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郵儲金政帳戶存立帳簿人	戶名	
								身分證號碼	
局號									
帳號									
理賠受益人簽	地址 (行動)電話					※符合理賠金轉帳條件者，轉帳成功後將以平信寄發「理賠保險金轉帳給付通知書」至上述地址。			
受託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說明	一、受益人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及簽名；7歲(含)以上未滿18足歲/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二、「理賠受益人」未指定時：(1)死亡件由被保險人遺產繼承人簽名(2)失能件由被保險人簽名。								
調查意見	三、90年3月1日以前成立之主契約，其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理賠受益人；90年3月1日(含)以後成立之主契約及傷害險附約之失能保險金受益人限指定被保險人本人。另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骨折慰問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營業管理科章 調查員 (姓名及員工編號) (原招攬員不得當調查員)								
印證	說明 一、經辦局受理後應依規定輸入「3614申請理賠」交易代號並於本單印證欄印證。 二、本單式應填一式二份送經辦局受理後：第一聯連同理賠案件逕寄壽險處核保理賠科核辦，第二聯隨當日收付日報表底份存查。								

3614 3615

壽險處審核	保單號碼	處理情形		事故原因代號	領款人代號	壽險處 核保理賠科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1 退件	7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	事故日期	1 理賠受益人姓名	
		2 解約	8 非因告知不實解約		2 被保險人姓名	
		3 逕退準備金九成	9 意外住院		3 被保險人之遺產繼承人	
		4 理賠	A 拒賠		4 受益人之遺產繼承人	
		5 意外死亡或失能			5 要保人姓名	
		6 逕退全額準備金			6 要保人之遺產繼承人	
					7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8 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本申請及調查書請逐項填寫，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請參考背頁說明。

請填寫「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依申請項目為死亡給付、失能給付或住院醫療費用，參照下方說明檢附應備文件

理 賠 申 請 單 據 及 應 備 文 件	申 請 死 亡 給 付	(1) 保險單(如保險單遺失則免) (2) 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申請理賠業務專用) (3) 理賠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5) 被保險人除籍戶籍謄本 (6) 病歷資料調閱授權(同意)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提供資料申請書(契約成立或恢復契約效力後未滿2年被保險人因疾病死亡) (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圖及酒測值(保險事故如係因車禍造成，且契約險種為安和、安家、安富、員工特約二倍或傷害附約者) (8) 郵政存簿儲金存摺封面影本(如申請理賠金轉帳給付) (9) 理賠受益人如為繼承人時，請檢附郵政簡易壽險繼承聲明暨同意書、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明文件 (10) 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書 ※受益人如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具有美國籍、持有美國綠卡、或美國長期居民者)或具任一美國指標者，請檢附相關文件如 W9、W-8BEN等。
	申 請 失 能 給 付	(1) 保險單(如保險單遺失則免) (2) 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申請理賠業務專用) (3) 郵政壽險申請理賠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非身故件須填寫) (4) 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90年3月1日(不含)以前成立之契約，則為理賠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5) 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須註明失能程度) (6) 病歷資料調閱授權(同意)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提供資料申請書(契約成立或恢復契約效力後未滿2年，被保險人因疾病失能) (7) 被保險人倘受有監護宣告者，須由監護人檢具法院民事裁定、法院民事裁定確認證明書及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 (8) 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書 ※受益人如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具有美國籍、持有美國綠卡、或美國長期居民者)或具任一美國指標者，請檢附相關文件如 W9、W-8BEN等。
	申 請 住 院 醫 療 費 用	(1) 保險單 (2) 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申請理賠業務專用) (3) 郵政壽險申請理賠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非身故件須填寫) (4) 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5) 醫療診斷證明書(須記載入院及出院日期) (6) 病歷資料調閱授權(同意)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提供資料申請書 (7) 如申請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診斷證明書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日期。

注意事項：

- (1) 如委託他人代辦時，受託人應檢附郵政簡易壽險業務委託書(授權書)並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經本公司受理郵局查證委託屬實後辦理。
- (2) 配合本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辦理帳戶辨識及申報等相關遵法作業，如受益人拒絕提供相關應備文件，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給付作業。
- (3) 其他未說明事項，悉按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理賠申請單據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https://www.post.gov.tw>]，除上列各項應備文件外，針對個案所需之其他證明文件時，本公司另行通知。